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20007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0765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07657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007657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2000765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以「公教人員個人專
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」，自
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12月20日台管儲一字
第112176340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12/22 09:06



1120009296

有附件